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蘇癸芳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告 孫志忠  
展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綦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25號，後改分：114年度交簡字第2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 
法官 陳政揚  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顏子仁